

证券代码：300370

证券简称：安控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任意时间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16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9,730,8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951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委托代理人4人，代表5名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2,770,3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258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6,960,5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69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10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,344,2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43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,344,2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43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448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6%；反对 5,701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1%；弃权 581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61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976%；反对 5,701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21%；弃权 581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428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4%；反对 5,701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1%；弃权 600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42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602%；反对 5,701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21%；弃权 600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7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3,351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38%；反对 5,852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8%；弃权 526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6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131%；反对 5,852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806%；弃权 526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6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369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67%；反对 5,857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06%；弃权 504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982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73%；反对 5,857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895%；弃权 504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145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00%；

反对 6,081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74%；弃权 503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58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193%；反对 6,081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79%；弃权 503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164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1%；反对 6,031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92%；弃权 534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78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560%；反对 6,031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27%；弃权 534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（含下属分公司）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230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39%；反对 6,007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53%；弃权 49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843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7.5817%；反对 6,007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769%；弃权 49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1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审议议案（八）时，关联股东公司董事张磊、李春福，因作为关联股东而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4,320,215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8,68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83%；反对 6,195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34%；弃权 53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613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423%；反对 6,195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360%；弃权 534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030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10%；反对 6,195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1%；弃权 505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643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985%；反对 6,195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366%；弃权 505,0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9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22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35%；反对 5,944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0%；弃权 557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84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769%；反对 5,944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573%；弃权 557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石鑫、杨一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